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2023-004号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22穗发01、22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18582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公司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0,000万元到14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前（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09,735万元到119,735万元，同比增加541%到591%；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相比将增加112,774万元到122,774万元，同比增加655%到713%。

●公司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6,000万元到13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前（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25,177万元到135,177万元，同比增加15,206%到16,421%；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相比将增加125,177万元到135,177万元，同比增加15,206%到16,42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0,000万元到14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前（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09,735万元到119,735万元，同比增加541%到591%；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相比，将增加112,774万元到122,774万元，同比增加655%到713%。

2. 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6,000万元到13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前（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25,177万元到135,177万元，同比增加15,206%到16,421%；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相比，将增加125,177万元到135,177万元，同比增加15,206%到16,421%。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前（法定披露数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6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23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0744元。

（二）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22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23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0632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煤炭、天然气价格同比上涨，能源物流业务、天然气业务利润增加；上网电价上涨，煤电业务利润减亏；风电、光伏发电项目装机规模增加，新能源业务利润增加；公司着力降本增效，成本费用控制效果良好。

四、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3-002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及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烟台翔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宇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46,741,7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7%，其中被质押的股份累计55,88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8.08%，占公司总股本的6.65%。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499,818,0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49%。本次股东股权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55,88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1.18%，占公司总股本的6.65%。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接到控股股东翔宇投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延期及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期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翔宇投资	是	7,620,000	否	否	2022年1月26日	2023年1月26日	2024年1月26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9	0.91	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
翔宇投资	是	980,000	否	是	2023年1月26日	2024年1月26日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7	0.12	补充质押
合计	-	8,600,000	-	-	-	-	-	-	5.86	1.02	-

本次质押股份均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翔宇投资	146,741,743	17.47	54,900,000	55,880,000	38.08	6.65	0	0	0	0
宋飞	10,701,768	1.27	0	0	0	0	0	0	0	0
FENG XIAO HONG	195,632,833	23.29	0	0	0	0	0	0	0	0
SONG YU XUAN	146,741,743	17.4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99,818,087	59.49	54,900,000	55,880,000	38.08	6.65	0	0	0	0

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翔宇投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而且股份质押比例较小，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翔宇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3-005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先生《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提议内容主要如下：

一、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更好地调动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经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陈银河先生提议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

二、提议内容

（一）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三）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3,000.00万元。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陈银河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陈银河先生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暂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陈银河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在收到提议人的提议后，对相关提案进行了认真研究与讨论，认为目前实施回购股份的提案可行，并制定了相关回购方案。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3-006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用途：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00万元至3,0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00元/股（含140.00元/股）。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以内。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均不存在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收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银河先生《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提议人陈银河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同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提议公司以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依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更好地调动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经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已回购股份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起止时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以内。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

2、上市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40.00元/股的条件下，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2,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14.28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9%；按照回购金额上限3,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21.42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3%。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140.00元/股，该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4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36,100	0.51%	978,900	0.60%	1,050,300	0.6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3,548,586	99.49%	163,405,786	99.40%	163,334,386	99.36%
合计	164,384,686	100.00%	164,384,686	100.00%	164,384,686	100.00%

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903,396.4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63,749.07万元，流动资产为564,574.39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00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占2022年9月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33%、0.33%、0.53%。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维护广大股东权益。

3、本次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债务履约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方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2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公司股东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演若投资”）、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演智投资”）、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演惠投资”）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438,300股、1,013,000股、839,000股，即分别减持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7%、0.62%、0.51%，自该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公司副董事长潘锐先生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丁慧亚女士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2%，其计划通过演智投资减持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189,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1%；公司副总经理缪蕾敏女士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2%，其计划通过演智投资减持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162,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0%。

2022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170），截至上述减持计划实施结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丁慧亚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2%，通过演智投资间接减持公司股份146,024股，减持比例0.09%；副总经理缪蕾敏女士通过演智投资间接减持公司股份71,853股，减持比例0.04%；副总经理王涛先生通过演若投资间接减持公司股份94,269股，减持比例0.06%。

经自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综上，上述主体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内幕交易以及市场操纵的情况。在回购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暂无增减持股份计划。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3年1月17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银河先生，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李仁莉女士；副董事长潘锐先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丁慧亚女士；监事江震先生、周莹女士；高级管理人员王涛先生、李文俊先生、华毅先生、彭赛先生、缪蕾敏女士、杨波先生、石旭先生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上述人员均回复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及未来3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银河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股份计划。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使用已回购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的法定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存在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3-007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用途：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00万元至3,0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00元/股（含140.00元/股）。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以内。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收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银河先生《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函》。提议人陈银河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同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提议公司以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依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更好地调动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经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已回购股份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起止时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以内。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

2、上市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40.00元/股的条件下，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2,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14.28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9%；按照回购金额上限3,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21.42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3%。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140.00元/股，该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4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36,100	0.51%	978,900	0.60%	1,050,300	0.6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3,548,586	99.49%	163,405,786	99.40%	163,334,386	99.36%
合计	164,384,686	100.00%	164,384,686	100.00%	164,384,686	100.00%

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903,396.4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63,749.07万元，流动资产为564,574.39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00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占2022年9月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33%、0.33%、0.53%。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维护广大股东权益。

3、本次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债务履约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方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2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公司股东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演若投资”）、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演智投资”）、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演惠投资”）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438,300股、1,013,000股、839,000股，即分别减持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7%、0.62%、0.51%，自该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公司副董事长潘锐先生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丁慧亚女士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2%，其计划通过演智投资减持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189,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1%；公司副总经理缪蕾敏女士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2%，其计划通过演智投资减持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162,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0%。

2022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170），截至上述减持计划实施结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丁慧亚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2%，通过演智投资间接减持公司股份146,024股，减持比例0.09%；副总经理缪蕾敏女士通过演智投资间接减持公司股份71,853股，减持比例0.04%；副总经理王涛先生通过演若投资间接减持公司股份94,269股，减持比例0.06%。

经自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综上，上述主体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内幕交易以及市场操纵的情况。在回购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暂无增减持股份计划。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3年1月17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银河先生，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李仁莉女士；副董事长潘锐先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丁慧亚女士；监事江震先生、周莹女士；高级管理人员王涛先生、李文俊先生、华毅先生、彭赛先生、缪蕾敏女士、杨波先生、石旭先生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上述人员均回复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及未来3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银河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股份计划。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使用已回购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的法定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存在被注销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

（一）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269540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长盛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均衡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57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准予长盛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01号）、《长盛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均衡回报混合A	长盛均衡回报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737	015738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801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2022年10月14日至2023年1月